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訂立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68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與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所有其他事項及其附帶及有關連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全面繳足，將在各方面與該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該協議或有關事項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各董事在此項決議案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權力造成任何損害或使之被撤銷；及

* 僅供識別

- (c) 待完成認購協議後，批准委任林世豪先生為本公司新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薪酬並執行董事會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以使委任新董事生效。」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139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及，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將採納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處理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執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附奉該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